

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:30 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2019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李洪臣先生（持有公司 70.4% 的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案时间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

- (一)《公司股东及董事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(二)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五、其他事项

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，通知内容参照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 - 2、《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 - 3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4日